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 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  - 3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1年10月26日，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东城区银河SOHO B座10层21011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,852,55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165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6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1,281,62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7243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24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,570,9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41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8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9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8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57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,800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36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1%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42,745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.9252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74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6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4553%；反对 1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4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**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国琴、陈希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10 日